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9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峻祥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峻祥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LR-0808號車牌2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王峻祥因車牌遭吊扣，竟自行上網購買偽造之自用小客車牌照加以懸掛使用，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考量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懸掛本案偽造車牌之期間等情節，兼衡其尚無同類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金融貸款業、家境小康之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3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LR-0808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李宜庭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212條、第216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2476號

21 被 告 王峻祥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號13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王峻祥明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
28 本案汽車）車牌因超速違規，已經繳回監理站，竟仍基於行
29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透過網
30 路平台蝦皮商城，以新臺幣1萬2,000元之代價，自真實姓
31 名、年齡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家睿」處，購得記載BL

01 R-0808號之偽造車牌2面（下稱本案偽造車牌），王峻祥取
02 得本案偽造車牌後，旋即將之懸掛於本案汽車車體之前、後
03 方，以此方式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交通牌照
04 管理之正確性。嗣王峻祥於113年8月17日17時50分許，駕駛
05 懸掛本案偽造車牌之本案汽車，行經桃園市○○區○○街
06 00號前，為警攔查而查獲，並當場扣押本案偽造車牌2面。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峻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1 表、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扣案之本案偽造車牌2
12 面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1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15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16 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可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7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偽造車
18 牌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至
19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
20 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2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6 檢 察 官 林柏成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9 書 記 官 張友嘉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2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